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郭丰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在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丰明	集中竞价	2025-05-28	11.88	300,000	0.12%
郭丰明	集中竞价	2025-05-29	11.98	1,450,000	0.59%
	大宗交易	2025-05-29	10.81	3,372,600	1.37%
	-	-	-	5,122,600	2.0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郭丰明	115,826,526	47.08%	110,703,926	45.00%
张帆	19,438,017	7.90%	19,438,017	7.90%
郭泽珊	12,300,292	5.00%	12,300,292	5.00%
郭浩	882,000	0.36%	882,000	0.36%
合计	148,446,835	60.34%	143,324,235	58.2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丰明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郭丰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安达

股票代码:002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丰明
深交所、公司	指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郭丰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个人资金需求,采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

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丰明	集中竞价	2025-05-28	11.88	300,000	0.12%
郭丰明	集中竞价	2025-05-29	11.98	1,450,000	0.59%
	大宗交易	2025-05-29	10.81	3,372,600	1.37%
	-	-	-	5,122,600	2.08%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累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期间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郭丰明	115,826,526	47.08%	110,703,926	45.00%
张帆	19,438,017	7.90%	19,438,017	7.90%
郭泽珊	12,300,292	5.00%	12,300,292	5.00%
郭浩	882,000	0.36%	882,000	0.36%
合计	148,446,835	60.34%	143,324,235	58.26%

三、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81元/股至11.98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数量为5,122,6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比例为2.0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综合考虑后自主决定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综合考虑后自主决定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数量为5,122,6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比例为2.0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综合考虑后自主决定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综合考虑后自主决定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数量为5,122,6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比例为2.0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综合考虑后自主决定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综合考虑后自主决定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数量为5,122,6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比例为2.0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减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综合考虑后自主决定